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郑建平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利国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晓光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911,724.4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37,130,395.25 元。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7,130,395.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574,890.87 元，减去 2012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1,657,453.8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2,047,832.32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713,039.53 元，母公司 2013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88,334,792.79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建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2,541,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762,423.00 元，剩余 385,572,369.7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5,082,820 股。

该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3.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

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根据中组部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要求副处长以上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据此，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世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王世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在本公司新独立董事未选出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感谢王世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提名谭劲松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设立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 （一）截止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劲松先生，196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现兼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